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張簡堯
電話：86741111#66031
電子信箱：s78972121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4950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選舉（教師及研究人員、助教、職員（含軍訓教官））當選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選舉業於本（114）年5月22日辦理竣事。

二、當選名單如下：

(一)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：蔡顯童、蔡玉娟、謝立文、游舜德、陳淑玲、鄭詠晨、柯文乾、蘇南誠、鄭啟均、陳國華、李仲彬、張瑋倫、魏嘉宏、黃婉玲、林俞君、李靜雯、顏汝芳、陳欽賢、郭文忠、李淑華、吳家慶、戴敏育、林孝倫、洪健榮、邱碩志、查忻、王大維、賴賢宗、蔡月娥、陳郁彬、王淳熙、李俊儀、官曉薇、李榮耕、陳宇翔、王震宇、林嘉淦、侯岳宏、葉欣怡、林伯星、張玉山、楊棧雲。

(二)助教代表：杜欣怡、林家如。

(三)職員（含軍訓教官）代表：賴曉琪、廖郁淳、黃鈺婷、孫翠莉。

三、學生代表之推舉，請學務處提供代表名單送交秘書室彙整。

四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如

有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出國、休假、留職停薪6個月以上者，應取消其代表資格，並依該辦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依序遞補。選出代表因兼任行政主管，改任當然代表者，其遺缺應比照前述規定遞補。以上當選代表如有上揭情事，另行公告遞補。

五、本屆議案審查小組除學生代表部分另依規辦理外，其餘小組成員如下：

(一)各學院選出之教師和研究人員代表：官曉薇、蔡顯童、蔡玉娟、陳欽賢、洪健榮、林嘉淦。

(二)聯合院級代表（永續創新國際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語言中心及體育室）：李靜雯。

(三)助教代表：杜欣怡。

(四)職員（含軍訓教官）代表：賴曉琪。

六、本屆代表任期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學生自治會